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列的決議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附加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i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建議特別決議(「**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1,233,144,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投反對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作點票。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列的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數目 總計
	贊成	反對	
現有公司章程第3.06B條項下增加一項第3.06C條	925,172,000 (100.00%)	0 (0.00%)	925,172,000

決議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天祥先生、戴琳瑛女士、王昭輝先生及安健先生。

本公告(發行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